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17〕38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城乡住户调查新样本点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城乡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工作，是了解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的法定调查项目，是各级政府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重要依据，其调查结果经过山东调查总队核定、反馈后作为我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法定数据。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7〕19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53号）等文件要求，新一轮城乡住户调查样本点已经抽出，辅助调查员已成功选聘，新样本点已于11月1日开始试运行（试记账），正

式记账调查将于 12 月 1 日开始。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新样本点予以公布，请各相关镇街切实做好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充分保证调查员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调查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高唐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人民的生、生活状况。

附件：2017 年高唐县城乡住户调查新样本点名单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2017 年高唐县城乡住户调查新样本点名单

镇 街	村（居）委会	调查员	职 务
鱼丘湖街道办事处	天齐庙社区	王丽丽	社区居民
	团结社区	高文梅	社区网格员
	福源社区	郭来存	社区居民
		孙 明	社区居民
人和街道办事处	育才社区	王光超	社区居民
汇鑫街道办事处	曹堤口村	曹合文	村会计
固河镇	南张村	刘景礼	村民
	前坡村	张维国	村党支部书记
	前辛村	吴来祥	村会计
琉璃寺镇	琉寺村	朱玉春	村会计
	茄子王村	王传杰	村民
赵寨子镇	赵寨子村	赵子盛	村会计
	周庄村	周发利	村会计
尹集镇	尹集村	杨建威	村会计
	小刘庄村	刘保如	村文书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